

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y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海原县建设路,邮编 755200,电话:0955-4015469,传真:0955-4015469)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县教体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重点,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依托“海原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、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、线下公示栏等渠道,主动公开教育体育领域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内容,全方位宣传教育系统改革发展成效,精准解读惠民政策内涵。

2025 年,县教体局在“海原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74 条,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98 篇,视频号发

布动态视频 74 条，公开内容覆盖政策解读、工作推进、民生服务等多个方面，确保群众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掌握教育体育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县教体局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、明确工作流程，将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贯穿信息发布全流程，积极及时公布政府信息，以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执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县教体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三类信息公开平台，均由专人负责运营管理。2025 年，我局持续强化各平台规范化建设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公开内容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严格按照栏目设置要求，及时充实教育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、财政预决算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等公开事项，保障公众对教育领域重点工作的知情权。“海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粉丝 50318 人，常态化发布最新教育政策、权威通知、全县教育系统工作动态等内容。2025 年，县教体局聚焦公众号宣传工作提质增效，将宣传重心集中于局重点工作部署、教育改革成效、典型经验推广等亮点内容，通过精简发布数量、优化推送结构，切实减轻基层学校材料报送压力，提升宣传效能。视频号充分发挥直观生动的传播优势，聚焦教育现场、热点工作开展可视化宣传，生动展现教育改革发展成效，有效拓展信息公开的维度与深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**强化考核评价牵引**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与权重，并定期对系统各校（园）开展量化考核，以刚性考核督促工作落实落细。将规范新媒体运营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安全稳定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体系，明确审核责任到人。二是**开展全面排查整改**。印发《关于规范学校公众号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5月份，组织全县各校（园）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、图片、视频等所有内容开展拉网式自查，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作品的情形。2025年，县教体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不足:

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业务能力有欠缺。部分工作人员存在重业务、轻公开的倾向，主动公开意识淡薄，动态上传工作信息、跟进教育工作进度的积极性不足；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缺乏系统培训，业务水平难以适配工作需求。二是公开形式单一化，内容质量待提高。义务教育领域工作信息宣传多以文字形式呈现，载体较为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:

一是强化统筹部署，夯实能力基础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业务科室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；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思想重视程度与业务操作水平。二是优化内容形式，严

把公开质量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公开信息进行多环节把关，确保信息质量；丰富多媒体宣传载体，深化政策解读内涵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及时更新栏目内容，保障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与完整性。三是聚焦重点领域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围绕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聘、财政经费、教师资格认定、职称评聘等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事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；统筹用好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等载体，多渠道发布权威信息，切实扩大教育体育政务信息的传播力与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度海原县教育体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重点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设置，及时充实政策文件、预决算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等公开事项。